

##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8 日  
發文字號：通傳基礎字第 10563019990 號



主旨：修正「行動寬頻業務終端設備技術規範」及「第三代行動通信終端設備技術規範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電信法第42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附修正「行動寬頻業務終端設備技術規範」及「第三代行動通信終端設備技術規範」各1份。

主任委員 詹婷怡